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900 万元	5,0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4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银龙轨道”或“主合同债务人”)向中国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轨道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及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82%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艾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052681960F
成立时间	2012/08/28
注册地	河北省河间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521.10	110,358.80
	负债总额	79,589.99	87,243.64
	资产净额	24,931.11	23,115.15
	营业收入	6,520.09	61,043.13
	净利润	1,815.96	13,823.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河间市集贤堂轨道科技有限公司与河间市良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此次融资业务按其持有银龙轨道比例向银龙股份提供反担保。

3.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担保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轨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轨道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轨道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银龙轨道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3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4%，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5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7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